

臺北醫學大學法式滾球場管理細則

109 年 6 月 14 日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新訂

115 年 4 月 22 日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新訂

第一條 本管理細則依本校「臺北醫學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辦法」第八條法規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法式滾球場開放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生(含附屬醫院)、校友及校外人士。

第三條 法式滾球場開放時間：

- 一、學期間非租借時段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08：00-18：00 無教學使用之時段。
- 二、學期間租借時段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18：00-22：00，星期六、日 08：00-22：00。
- 三、國定假日(含連續假期)不開放。
- 四、寒、暑假假期間租借時段：星期一至星期日 08：00—22：00，借用時間由體育處另行公告。
- 五、因故臨時更改以體育事務處最新公告為準。

第四條 學期間使用優先順序：

- 一、體育課程時間優先使用。
 - 二、經體育事務處核可之活動。
 - 三、校代表隊訓練。
 - 四、本校教職員工生團體(含運動性社團及系隊)活動，系隊登記借用規定詳見系隊註冊表。
 - 五、本校教職員工生經申請之各別活動。
 - 六、校外人士經申請之各別活動。
- 上述優先順序如遇學校重要活動或特殊情況，體育事務處得調整之。

第五條 收費方式：詳如附件（臺北醫學大學運動設施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）

第六條 凡進入法式滾球場使用人士，須遵守其管理規定。法式滾球場之管理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 從事法式滾球運動須請教練指導，並注意本身與周圍人事安全，幼童須由家長陪同入場，並嚴禁攜寵物進入，以避免滾球撞擊、目標球及碎石彈起碰觸受傷。
- 二、 請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入內，勿於場內快速跑動以避免滑倒。
- 三、 請勿挖土、堆土、丟擲或玩耍場內砂石。
- 四、 請勿於雨天泥濘時進場。
- 五、 本場地鄰近實驗室排氣設備，場地邊緣插紅旗表示氣體濃度較高，請暫停使用場地。
- 六、 使用本場，請注意自身及他人安全，如有不慎發生意外，本校恕不負責。

第八條 本細則經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